

中国节能协会

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奖励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节能减排工作，促进经济绿色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企事业单位在节能减排技术方面的自主创新能力，激发节能减排工作者的创造热情，中国节能协会特设立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并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是由中国节能协会设立的、面向全国节能减排领域（行业）的综合性奖项，是代表行业高科技发展水平的一项社会力量奖，主要奖励节能减排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应用和产业化、工艺创新等方面取得卓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 下设三个子奖项，分别称为 “节能减排科技成就奖”、“节能减排科技进步奖”、“节能减排技术发明奖”。

第四条 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的奖励工作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科学技术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接受国家科学技术部奖励办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的评奖原则。

第六条 中国节能协会每年从咨询服务等收入中提取部分费用作为奖励基金专项经费。

第七条 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是获奖单位和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八条 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为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的审定机构。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负责评审组织工作和日常工作。

第二章 申报奖励范围

第九条 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授予在节能减排领域，探求新发现、寻找新规律、创立新学说、创造新方法，首次发明或独创了具有应用潜力和价值的新技术和方法，实现了技术创新和技术突破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条 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申报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节能减排科技成就奖”申报条件

1、能够提出全新的理念、方法或技术，以解决节能减排问题。

2、创新思想已经在实践中得到验证，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3、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证明自己在节能减排领域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并能够有效地将其应用于实际工作中。

4、申报人应是主要发明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多年从事发明创造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拥有高水平的、且转化实施后获得了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发明成果，且无知识产权纠纷。

（二）“节能减排科技进步奖”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一般应为独立法人单位，具有一定的研发和应用推广能力，企业注册时间通常要求3年以上，具有突出创新点的，年限可适当放宽。

2、具有独立自主研发能力和水平，其技术发明属国内外首创，在节能减排技术、工艺、产品等方面有重要创新，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

3、该项技术应经过实践应用，一般要求应用一年以上，并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如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成本等，且科技成果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

4、不存在项目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

5、近2年完成科技成果评价。

（三）“节能减排技术发明奖”申报条件

1、申报人应为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主要核心技术的独立完成人。

2、需首次发明、发现或者尚未公开，属国内外首创，在节能减排的新工艺、新材料、新系统能效提升等方面有重大技术突破，解决关键技术问题，推动相关领域技术迭代更新。

3、该成果应具有行业领先性，其主要性能、节能减排效果、技术经济指标等在国际或全国处于领先水平，且经过两年以上试验、应用。

4、需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如节约大量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企业成本等，其节能减排效果测算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5、不存在项目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

6、近2年完成科技成果评价。

第十二条 不属于申报范围

（一）已经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含），不属奖励范围，不得申报。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须由项目牵头单位与其他合作单位协商一致联合申报。若有争议，在争议解决之前，项目牵头单位不得单独申报。

（三）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不得申报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

第三章 奖励等级及评审标准

第十三条 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每年评奖一次，“节能减科技成就奖”奖励不分等级，授奖人数不超过20人。“节能减排科技进步奖”、“节能减排技术发明奖”年获奖项目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30%。“节能减排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5人；二

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节能减排技术发明奖”特等奖、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特等奖实行提名推荐制，由评委会专业评审组专家在本年度拟授一等奖项目中进行提名推荐，然后再经评委会全体专家投票产生。

第十四条 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节能减排科技成就奖”奖项设立不分奖励等级，获奖者奖励 3000 元并颁发证书。“节能减排科技进步奖”、“节能减排技术发明奖”设立分为三个奖励等级。

（一）特等奖：5000 元并颁发证书。

（二）一等奖：3000 元并颁发证书。

（三）二等奖：2000 元并颁发证书。

第十五条 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奖励等级的基本评定标准

（一）节能减排科技成就奖

取得重大发现、发明或科研成果，提出全新的理念、方法或技术，以解决节能减排问题，取得巨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仍活跃在科技前沿，并取得非常显著的学术或社会影响，申报年 12 月 31 日前年龄在 60 周岁及以下者。

（二）节能减排科技进步奖

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得到广泛应用，取得重大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对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和作用的，可推荐为特等奖。

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较大范围应用，取得显著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对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和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

技术上有创新、技术难度比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取得较大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对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用比较大的，可评为二等奖。

（三）节能减排技术发明奖

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国际领先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明显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可推荐为特等奖。

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国际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较大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可评为一等奖。

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

同类技术的国内领先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一定推动作用，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可评为二等奖。

第四章 申报和受理

第十六条 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申报渠道

- (一)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推荐。
- (二) 行业、地方协会推荐。
- (三) 其他企事业单位推荐。
- (四) 自由申报。

第十七条 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受理程序

(一) 申报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应提供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登记的科技成果评价（鉴定）。

(二) 申报须填写统一格式的《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申报书》，提供必要的节能减排的证明或评价作为附件。《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申报书》及附件应当完整、真实、准确和可靠。

第五章 评审机构

第十八条 评委会由中国节能协会聘任长期从事节能减排工作的院士和知名专家组成，任期 5 年，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审定获奖项目及其等级。
- (二) 对评审过程中的争议做出裁决。
- (三) 研究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十九条 评委会下设专业评审组。评审组以中国节能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专家委员会为基础，遴选专家组成专家库，每年从专家库抽选专家参与评选，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审核申报材料。
- (二) 提出评审意见。
- (三) 提出获奖项目及等级建议。

第二十条 评委会与专业评审组成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支持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奖励工作，能够按时参加评审工作及有关活动。
- (二) 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动态和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并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三) 职业道德良好，工作认真负责。
- (四) 必须严守评审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情况。

第二十一条 评委会和专业评审组成员为申报项目主要完成人时，须回避本年度评奖工作。

第六章 项目评审程序

第二十二條 獎勵辦下发中國節能協會創新獎通知后，對提交的中国節能協會創新獎材料進行形式審查，如需補報材料，獎勵辦及時通知申報單位或個人在規定期限前（以電子郵件日期或郵戳日期為準）補齊材料，參與本年度評審。

第二十三條 獎勵辦組織專業評審組，按專業分組，對通過形式審查的創新項目材料根據評選標準進行網絡初審，推薦符合評選標準的項目進入復審。

第二十四條 獎勵辦組織專業評審組對通過初審的項目進行會議復審，選出符合標準的項目進入終審，通過復審的名單在中國節能協會網站公示。

第二十五條 復活機制。初審、復審中被淘汰的項目所屬單位或個人對淘汰結果產生異議，可申請項目復活。獎勵辦組織專家對申請復活的项目重新審核，通過審核的成果，經評委會 3 名以上專家推薦進入終審，未通過的淘汰，復活機制每年每個項目僅實行一次。

第二十六條 評委會對通過復審的項目進行會議終審，確定特、一、二等獎。對被推薦為特等獎的項目，採取技術主要完成人答辯的方式進行評議，並以無記名

投票方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得票数 $\geq$ 总投票数的一半视为获奖。需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到会专家投票方可生效；对一、二等奖项目，评委会根据评选标准，按分数高低审核确认。

第二十七条 所有参评项目材料一律不退回，奖励办保存一年后统一销毁。

第二十八条 评审结束后，授奖前需征得授奖对象的同意，由中国节能协会理事长办公会批准颁发奖励荣誉证书、奖金，在中国节能协会网站发布获奖公告，并在当年中国节能协会年会、论坛上颁奖。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接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评审结果通过中国节能协会官网（www.cecaweb.org.cn）公示，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第三十条 若有异议，自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制向奖励办提交书面证明材料，过期不再受理。

第三十一条 奖励办组织专家重新核实异议材料，确定评审结果。奖励办将决定意见与结果通知涉及异议的各方。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三十三条 在指定日期内异议项目未有处理结果的，本届不予授奖，转至下届授奖。

第八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申报项目应严肃认真、实事求是，一经查实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取消该单位或个人 3 年的申报资格。尚未授奖的，取消单位或个人当年的获奖资格。已授奖的，评委会有权撤销其奖励，追回奖励荣誉证书和奖金，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报送所属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